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4048 號

被處分人：廣南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441183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雨農路 24 號 1 樓

代表人：○○○ 君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商品比較廣告上，就自身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未依本會 92 年 12 月 1 日公處字第 092180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
- 二、被處分人於商品比較廣告上，對競爭對手為不利之比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未依本會 92 年 12 月 1 日公處字第 092180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來函檢舉略以：被處分人之商品比較廣告，前經本會 92 年 12 月 1 日公處字第 092180 號處分書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在案，處分書主文如下：一、被處分人於商品比較廣告宣稱「2002.11.7 台北市議會與消基會共同召開致癌電磁波記者會」、「以上資料取自台北市議會新聞稿」、「飛騰陶瓷電爐 0.2 毫高斯」及「飛騰電爐電磁波最低 0.2 毫高斯」等，陳述資料來源與事實不符，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

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二、被處分人於商品比較廣告上，陳述無法確認係經由真正、客觀之方式所測得之電磁波數據，對競爭對手為不利之比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二項違法行為。四、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詎被處分人未依本會前開處分書意旨停止其違法行為，仍於 93 年 1 月「傢飾雜誌」及「國家地理雜誌」、93 年 2 月 17 日中時晚報等平面媒體刊登完全相同之廣告，其行為涉有再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

二、檢舉人來函補充檢舉，略以：被處分人未依本會 92 年 12 月 1 日公處字第 092180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使用違法廣告之行為，除於前揭 93 年 1 月「傢飾雜誌」及「國家地理雜誌」、93 年 2 月 17 日中時晚報等平面媒體刊登完全相同之違法廣告外，被處分人尚於 93 年 3 月「POPULAR SCIENCE」國際中文版刊登違法廣告；於 93 年 6 月 6 日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專櫃上，將中國時報 91 年 11 月 8 日「電磁爐磁波強 有致癌可能」報導與違法廣告並列陳列；93 年 6 月 30 日於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 A8 館 6 樓之專櫃上，將違法廣告提供予客戶等，再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另被處分人前揭將中國時報未加證實之報導與系爭違反廣告並列，意圖使消費者於選購時產生誤判，進而購買標榜安全不會致癌之被處分人商品之行為，其動機及手段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答辯，略以：

(一)被處分人於 92 年 12 月 5 日收到原處分書後，即將原處分廣告內容中之「2002.11.7 台北市議會與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致癌電磁波記者會」等文字，更改為「2002.11.7 台北市議員鍾小平偕同消基會蕭弘清委員召開記者會，現場測量各廠牌電磁波數據」等文字；並通知受委刊之相關媒體廠商，進行廣告內容之變更，有刊載於 2004 年 2 月 16 日出刊之第 181 期「理財週刊」、2004 年 2 月號「階梯英語」、2004 年 3 月「科技時代」、2004 年 3 月 21

日（被處分人誤載為 3 月 31 日）「大成報」及 2004 年 4 月 2 日出版之第 816 期「獨家報導」之新廣告內容可證。

(二) 本案被檢舉之廣告係由相關廠商所為：

1、93 年 1 月號「傢飾雜誌」上之本案被檢舉廣告，係 92 年 11 月 20 日即已完成校訂，被處分人於 92 年 12 月份間收得原處分書後，曾向出版「傢飾雜誌」之傢飾雜誌社通知更正，然因該社承辦人員疏於追蹤管理，未能即時更改，致上開廣告仍為原處分廣告內容，提供傢飾雜誌社給被處分人之說明函供參。

2、93 年 1 月號「國家地理雜誌」之廣告文字已更改為「2002.11.7 台北市議員鍾小平偕同消基會蕭弘清委員召開記者會，現場測量各廠牌電磁波數據」等文字。

3、93 年 2 月 17 日中時晚報刊載原處分廣告內容，係因被處分人與中時晚報訂有廣告委刊合約，約定中時晚報得於假日（即星期六或日），將被處分人交付之家電廣告刊登於頭版處，又因 9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當日報紙廣告缺稿，中時晚報之承辦人先於當日上午與被處分人電話聯繫，徵得被處分人同意，臨時加刊廣告乙天，卻疏未與被處分人進行校訂，而誤刊原處分廣告內容所致。

四、請被處分人來函補充說明，略以：。

(一) 被處分人所引用之各品牌電爐電磁波數據，係台北市議會前議員 A○○與消基會日用品委員 B○○召開之「致癌電磁波記者會」中，由主辦單位自行於現場實際測得，相關測試照片於原處分作成前已提供。該記者會所測得之數據中，載有「(單位：毫高斯) 尚朋堂：超過 2000、飛利浦：1078、國際：746、聲寶 739、鍋寶：709……飛騰：0.2」等「排名字樣」。

(二) 原處分稱「無測量方法及受檢測商品」等語，實則被處分人於原處分做成前之說明函，已檢附該記者會中所進行之電磁波測量方式之錄影帶，供本會查明該記者會所進行之電磁波測量方式。

(三) 檢舉人於原處分之檢舉理由稱：「就被處分人之『Vastar RM-66』及檢舉人之『Philip HD4413』電爐產品製作電磁

波測試報告……系爭數據相差五千餘倍，系爭比較廣告數據嚴重偏離事實且與其所稱『無電磁波的電爐』之宣傳報導相左」等，然檢舉人於原處分之檢舉書並未說明如何選定測試之第三人，其自行選用之測量方法，亦與系爭記者會主辦單位所使用之測量方法不同，檢舉人據稱系爭記者會主辦單位測量數值有誤，不具公正、客觀。

(四) 被處分人廣告所引用之電磁波測試數據內容，並無不實，案關記者會現場進行實測之錄影帶及照片於原處分案調查期間已提供在案。上開測試數據亦未經記者會現場之學者專家或政府官員質疑。

(五) 被處分人於收到原處分後，除已另製作新廣告外，對於案關記者會測得之電磁波數據，因未見有其他單位舉出「真正、客觀」方式所測得之數據而駁斥之，或該等數據為不實之指控，被處分人本諸案關記者會所測得之數據尚未被指控為不實之客觀事實，而於廣告上刊載該等電磁波數據。

五、被處分人再次來函補充答辯，略以：

(一) 93年6月6日於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專櫃上，將中國時報91年11月8日「電磁爐磁波強 有致癌可能」報導與違法廣告並列陳列乙節：

1、上開行為係專櫃店員擅自決定放置，被處分人未指示所屬員工將任何報紙與相關電磁波數據予以並排陳列，提供被處分人事後電話詢問該員工之電話紀錄供參。被處分人無法自該員工處取得該「電磁爐磁波強 有致癌可能」報導。

2、檢舉人提供之載有中國時報91年11月8日「電磁爐磁波強 有致癌可能」報導與違法廣告並排陳列之照片，所示日期「2004.06.06」係另行製作之標條，上開照片是否攝於2004年6月6日，甚有疑問。

(二) 93年6月30日於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館○樓之專櫃上，將涉案廣告提供予客戶乙節：上開廣告所載相關電爐電磁波數據無任何提及「安全與否」或「致癌可能」之意思，僅單純表示由他人（案關記者會）所測得之數據。而該他人測得之電磁波數據是否如檢舉人所言屬不

可信之數據，實未可知，且檢舉人亦未提出該他人實驗為不可信之理由，被處分人上開廣告未提及「安全、致癌」等，尚無違反原處分之處分意旨。

六、另請被處分人到會陳述及補充陳述，檢舉人除再陳述前揭答辯說明外，另再補充陳述略以：

(一)被處分人於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專櫃之員工，將中國時報 91 年 11 月 8 日「電磁爐磁波強 有致癌可能」報導與違法廣告並排陳列之期間為 92 年間。

(二)消基會委員 B○○為國內研究電磁波之相關專家學者，平素多發表電磁波相關文章，並刊登消費者雜誌等刊物，而未遭其他學者、人士或機關攻訐，B○○基於本身學術地位，就其現場觀得之電磁波測量方法，並因此得出之數據，並無異議，該等數據應已取得該等專家學者之信任。

(三)提供被處分人於收得原處分書後，立即與媒體廠商聯絡進行廣告內容變更之文件及廣告等資料。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事業若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並經本會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者，依同法第 41 條後段規定，得繼續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並得按次連續處予罰鍰，合先敘明。

二、本案案關廣告除檢舉人指稱之 93 年 1 月「傢飾雜誌」及「國家地理雜誌」、93 年 2 月 17 日中時晚報、93 年 3 月科技時代及被處分人於 93 年 6 月 30 日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館○樓專櫃散發之商品廣告外，據被處分人提供之廣告資料，案關 2002 年 11 月 7 日記者會及電磁波數據之相關內容於被處分後，另刊載於階梯英語、活網健康家庭雜

誌、科技時代、獨家報導、階梯快樂英語、聰明寶寶、理財周刊、現代保險金融理財、聯合文學、Dita 纖活誌、INK 印刻文學生活誌等雜誌之被處分人商品廣告上。次查上開商品廣告所載 2002 年 11 月 7 日記者會、10 家廠牌電磁波數據、「飛騰陶瓷電爐 0.2 毫高斯」、「飛騰電磁波最低，0.2 毫高斯」或「飛騰電爐電磁波最低，0.2 毫高斯」及「瑞典政府規定，人所在位置的安全磁場應管制在 2.5 毫高斯以下」等之表示，與原處分廣告均有相同或類似之處，前揭廣告雖未如原處分之廣告將 10 家廠牌依電磁波數據依序列入危險排名，而僅載列 10 家廠牌電磁波數據，然前揭廣告所載各廠牌電磁波數據仍足使交易相對人產生各廠牌電磁波大小之順序，故前揭廣告仍應認屬原處分廣告之繼續行為。

三、有關被處分人未依本會公處字第 092180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於商品比較廣告就自身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乙節：

(一)有關廣告宣稱資料來源引自 2002 年 11 月 7 日記者會等表示部分：

1、查本案商品廣告中有關資料來源之表示，除 93 年 1 月「傢飾雜誌」及 93 年 2 月 17 日中時晚報之商品廣告仍刊載與原處分相同之「2002.11.7 台北市議會與消基會共同召開致癌電磁波記者會」、「以上資料取自台北市議會新聞稿」外，其 93 年 1 月「國家地理雜誌」係刊載「2002.11.7 台北市議員鍾小平於市議會召開致癌電磁波記者會」、「以上資料取自當日記者會新聞稿」，其第 181 期理財周刊、第 814 期獨家報導、第 39 期科技時代及 93 年 3 月 21 日大成報係刊登「2002.11.7 台北市議員鍾小平協(偕)同消基會蕭弘清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以上資料取自台北市議會新聞稿」，其餘廣告則為「2002.11.7 台北市議員鍾小平協(偕)同消基會蕭弘清委員召開記者會」、「以上資料取自當日記者會新聞稿」。

2、次查，案關 2002 年 11 月 7 日記者會係台北市前市議員 A○○君以其研究室名義對外召開，消基會並未參予及共同召開該記者會，惟消基會之 B○○確有以個人名義出席

該記者會，B君曾任消基會日用品委員，原處分案件調查期間，B君任消基會監察人乙職，此有原處分案卷附之消基會函、該記者會之新聞稿及媒體報導錄影帶等內容可稽，故被處分人於本案廣告使用「2002.11.7 台北市議員鍾小平於市議會召開致癌電磁波記者會」、「以上資料取自當日記者會新聞稿」或「2002.11.7 台北市議員鍾小平協（偕）同消基會蕭弘清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以上資料取自當日記者會新聞稿」，其資料來源之陳述與事實尚無不符。

- 3、另查事業委託媒體刊登商品廣告，囿於作業成本及強化商品特徵，雖因商品不同而有不同之廣告內容陳述，然就商品或品牌之優勢或系列商品廣告常有一致之表示方式。查被處分人於收受本會處分書後，刊登或使用之商品廣告甚多，此有被處分人提供之廣告資料可證，而被處分人於第181期理財周刊（2004/2/16-2/22）、第814期獨家報導（2004/3/19）、第39期科技時代（2004年3月）及93年3月21日大成報之商品比較廣告上雖仍刊載「以上資料取自台北市議會新聞稿」之文字，惟該等廣告尚標示有更正之「2002.11.7 台北市議員鍾小平協（偕）同消基會蕭弘清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又被處分人93年1月「傢飾雜誌」及93年2月17日中時晚報之商品廣告雖仍刊登與原處分相同之「2002.11.7 台北市議會與消基會共同召開致癌電磁波記者會」、「以上資料取自台北市議會新聞稿」之表示，然查被處分人眾多廣告中僅有該2則廣告仍刊載與原處分相同之「2002.11.7 台北市議會與消基會共同召開致癌電磁波記者會」、「以上資料取自台北市議會新聞稿」之表示，且據傢飾雜誌社之說明函內容，被處分人確有通知其更正資料來源表示之相關訊息，綜觀被處分人收受本會處分書後所為眾多商品廣告就資料來源表示更正之情況，被處分人稱於收到處分書後，即通知媒體更新廣告上資料來源之表示，少數未更正或更正不完全之廣告係因媒體疏忽誤刊等詞，應屬可採。

（二）有關本案廣告宣稱「飛騰陶瓷電爐 0.2 毫高斯」、「飛騰

電磁波最低，0.2 毫高斯」或「飛騰電爐電磁波最低，0.2 毫高斯」部分：

- 1、按一般消費者普遍認為電磁波之高低攸關人體健康，影響消費者選購之意願甚鉅，且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測量環境控制、測量方式、測量機器之種類、受測之商品位置及距離等因素均會影響電磁波測量結果，故事業於商品廣告上引述電磁波數據資料，除應確保引用之電磁波數據係經由公正、客觀之方式所測得，並應具體說明引述電磁波數據測量方法、標準或採用之認證規範。
- 2、查「飛騰陶瓷電爐 0.2 毫高斯」、「飛騰電爐電磁波最低 0.2 毫高斯」等表示，被處分人並不否認係根據該案關記者會之測量結果，另該數據雖為現場實測，然其測量方法及測量數據之客觀性，尚有爭執，且被處分人並未提供「飛騰陶瓷電爐」電磁波為 0.2 毫高斯之公正客觀事證，該等表示有不實之情事，業經原處分認定在案，被處分人於收到原處分後所為之本案廣告，就廣告資料來源之表示雖無不實，惟卻仍於廣告宣稱「飛騰陶瓷電爐 0.2 毫高斯」、「飛騰電磁波最低，0.2 毫高斯」或「飛騰電爐電磁波最低，0.2 毫高斯」，且無任何測量認證或測量方式及標準之表示，將致消費者產生該等表示係經由公正、客觀之方式所測得之誤認，足以影響消費者作成錯誤之交易決定，該表示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洵堪認定，核已再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有關被處分人未依本會公處字第 092180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於商品比較廣告對競爭對手為不利之比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乙節：

- (一) 查被處分人於原處分廣告刊載之各廠牌電磁波數據，業經本會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分在案，惟被處分人仍於本案廣告刊載與原處分廣告相同之各廠牌電磁波數據，其未依本會前揭處分意旨，繼續於商品比較廣告上陳述無法確認係經由真正、客觀方式所測得之電磁波數據，對競爭對手為不利之比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核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二) 另查「瑞典政府規定，人所在位置的安全磁場應管制在 2.5 毫高斯以下」之規定，僅適用於電腦螢幕顯示器商品，尚不適用於電磁爐等電器商品。被處分人未先確認他國對電磁波之相關規定，即於廣告上引用他人記者會新聞稿內容，使交易相對人產生使用高電磁波之電磁爐商品將有危險，而被處分人商品較其他競爭商品安全，且符合瑞典對電磁波之相關規定之印象，藉以貶抑競爭商品，核屬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原處分書已揭示甚明，被處分人於收受本會處分書後，仍於本案廣告刊載「瑞典政府規定，人所在位置的安全磁場應管制在 2.5 毫高斯以下」之表示，被處分人未依本會前揭處分書意旨停止該項違反行為，應無疑義。

(三) 至被處分人稱原處分廣告所引用之各品牌電磁波數據，係前台北市議員 A○○召開之記者會中測得，相關學者專家或政府官員亦未對該等數據之真實性提出質疑，非如原處分所稱該等電磁波數據「無測量方法及受檢測商品」、「無法確認係經由公正、客觀之方法所測得」等云云，事涉原處分之違法認定，被處分人業就原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在案，按原處分未經撤銷前，被處分人不得以行政爭訟之繫屬而排除原處分之拘束。另被處分人雖稱 B○○具有博士學歷，並提供 B 君發表之多篇電磁波相關文章，B 君所為測試應可採信云云，然按 B 君之學經歷及發表文章僅能說明 B 君個人之專長背景，與 2002.11.7 記者會現場之電磁波測試是否公正客觀要無相關，況據原處分調查時消基會之來函，B 君於案關記者會上僅就電磁爐的正確使用習慣與注意事項發言，並未參與現場電磁波量測、比較及對結果作任何評論，此有消基會來函可證，故被處分人所辯，並不足採。

五、有關被處分人於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專櫃上，將中國時報 91 年 11 月 8 日「電磁爐磁波強 有致癌可能」報導與系爭違法廣告並排陳列乙節：

(一) 查檢舉人雖稱被處分人係於 93 年 6 月 6 日在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專櫃上，將中國時報 91 年 11 月 8 日「電磁爐磁波強 有致癌可能」報導與違法廣

告並排陳列，並提供載有 93 年 6 月 6 日之廣告與報導並列之照片為佐證，被處分人雖不否認有上開情事，然稱該行為係被處分人專櫃員工於 92 間所為，檢舉當事雙方對報導與廣告並排陳列之時間，各執一詞。且檢舉人於 93 年 7 月份（本會收文日期 7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該項檢舉內容時，距檢舉人所稱之 93 年 6 月 6 日已有月餘，本會已無法確認檢舉人所述之真實性，故依現有事證，尚無法判斷被處分人於案關處分書送達後，有將報導與廣告並列於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專櫃上之情事。

(二)另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事業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又依據本會 88 年 1 月 13 日第 376 次委員會議修正之「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類型與要件為：「A、廣告中指出特定之比較廠商或企業名稱。B、具有市場地位之事業以比較廣告使競爭之交易相對人對競爭者產生排斥。」查檢舉雙方對將「電磁爐磁波強 有致癌可能」報導與廣告並排陳列於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被處分人專櫃的時間雖有爭執，然被處分人並不否認有該項情事。另據檢舉人提供之相關照片所示，被處分人係將「電磁爐磁波強 有致癌可能」報導與載有各廠牌電磁波數據之案關廣告內容並列，因其廣告之內容表列有被處分人本身及競爭事業商品之電磁波數據，其廣告之整體表示應可認為商品之比較廣告。次查被處分人為資本額 5 百萬元之有限公司組織，其事業規模及營業額與其他家電業者相較，顯有差距，且其家電商品之銷售通路僅限於太平洋 S O G O 百貨（忠孝店、雙和店、中壢店、新竹店、豐原店及高雄店）、新光三越百貨（站前店、信義店南西店、台中店）、遠東百貨（寶慶店、板橋店、桃園店、新竹店）、大葉高島屋、明曜百貨、風城松屋新竹店及桃園統領等百貨公司專櫃，此有被處分人商品廣告所載營業據點可稽，是就整體家電市場而言，被處分人難謂在業界具有相當市場地位，得以比較廣告之方式，使檢舉人之交易相對人對檢舉人產生排

斥，從而，依現有事證，尚難謂被處分人之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

六、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未依本會公處字第 092180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違法行為，仍於商品比較廣告宣稱「飛騰陶瓷電爐 0.2 毫高斯」、「飛騰電磁波最低，0.2 毫高斯」或「飛騰電爐電磁波最低，0.2 毫高斯」，及陳述無法確認係經由真正、客觀之方式所測得之電磁波數據，對競爭對手為不利之比較，且繼續刊登「瑞典政府規定，人所在位置的安全磁場應管制在 2.5 毫高斯以下」等不實之內容，核已續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 24 條規定。經衡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後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